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7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；○君在職期間為 11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，惟訴願人以○君未完成工作交接為由，截至檢查日（114 年 6 月 18 日）仍未依法給付○君 114 年 4 月份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8831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係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前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751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7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0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4 年 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

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……。」

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	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甲類：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僅以個人履歷應徵職務，其履歷上記載之個人資料及學經歷無法確認；○君於 114 年 4 月 9 日報到日迄今仍未提供個人資料，訴願人懷疑○君以虛偽不實個人履歷應徵，令訴願人陷於錯誤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關於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；原處分應予廢棄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6 月 18 日會談紀錄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僅以個人履歷應徵職務，其履歷上記載之個人資料及學經歷無法確認；○君於 114 年 4 月 9 日報到日迄今仍未提供個人資料，其懷疑○君以虛偽不實個人履歷應徵，令其陷於錯誤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關於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云云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

1 項第 1 款、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、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依卷附 114 年 6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任職期間為何？工資如何約定？答受檢現場經通訊軟體聯繫負責人○○○先生，確認公司與○員自 114 年 4 月 8 日簽訂勞動契約，○員至 114 年 4 月 15 日離職，約定每月工資 10 萬元。問……貴公司如何與○員約定工時及休假？114 年 4 月份工資如何給付？答與○員約定每日工時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以週一至週日為週期，每週六、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，未實施變形工時。……○員自 114 年 4 月 9 日到職出勤，至 4 月 15 日離職，任職期間共 7 日，當月工資為 2 萬 3,333 元，經聯繫負責人確認，因○員未經公司離職程序及完成交接，故迄今尚未給付○員 114 年 4 月份工資。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○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付○君 114 年 4 月份任職期間工資，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縱依訴願人主張○君係以虛偽不實個人履歷應徵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，得不經預告終止其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仍應全額直接給付○君在職期間之工資。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其屬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